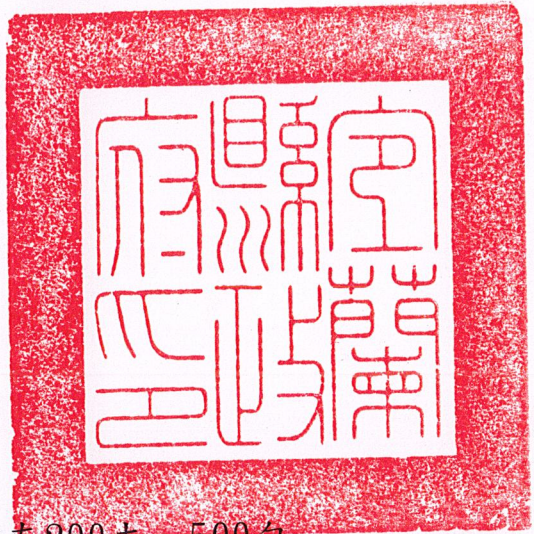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2月09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稅金菸字第111017002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扣留無主之「伯頓香菸1毫克200支」500包。

依據：行政罰法第36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、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57條第1項及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清水安檢所於110年12月26日上午8時8分許，於宜蘭縣五結鄉清水沙灘拾獲無主之「伯頓香菸1毫克200支（焦油：1mg，尼古丁：0.1mg，有效期限：12/2022，進口商：利順興業有限公司）」50條（500包），交由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扣留、保管，請該菸品所有人、持有人、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公告起6個月內出示菸品進項發票聲明物權，前來本府財政稅務局金融菸酒科洽領。
- 二、上開扣留菸品，如逾期無人主張物權，逕依進口商鑑定函及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認屬無主之私菸並依同法第57條第1項及第4項沒入菸品。

縣長 林 晏 妙